西安思源学院教务二处文件

教务二处发〔2026〕37 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青年导师和学业导师工作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专业相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西安思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西思党政联发〔2025〕38 号）、《西安思源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西思党政联发〔2025〕40 号）、《专职教师管理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修订）》（西思党政联发〔2025〕29 号）及《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6—2030）》（西思院本教发〔2026〕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高职教学实际，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年度导师工作及考核方案。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聚焦青年教师成长、学生学业发展两大工作。完善青年导师传帮带培养机制，指导青年教师优化重构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落实学业导师全程育人职责，紧密对接高职学生学习规律、专业发展、技能提升及就业需求。同时引导学生开展探究式、项目式学习，凸显实践育人特色，筑牢高技能人才培养根基。

通过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日常管理、优化考核评价，压实导师责任，提升指导质量，构建师生成长共同体，助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学校“强本硕升”战略目标提供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统筹保障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须成立“导师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本单位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学管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相关管理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本单位导师的选聘、管理、考核与材料报送等工作。

（二）教务二处负责督导检查各教学单位的青年教师和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对象与职责要求

（一）青年教师导师

1.指导对象、导师资格、职责分工等，严格按照《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2.导师需指导青年教师深入理解 OBE 理念，精进课程教学设计，围绕课堂教学、实训实操、课程设计、教案编写、课件制作等核心工作，开展一对一指导。通过定期组织听课、评课、磨课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地适配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

（二）学业导师

1.指导对象、导师资格、职责分工等，严格按照《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2.学业导师应立足高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围绕“学生中心”理念，引导学生参与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大赛和社会实践；定期摸排学情，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及时答疑解惑；同时，引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业规划。

3.每位学业导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50人或1个行政教学班，以确保指导能够精准有效。在导师安排上，实行一名学生对应一位学业导师的方式。若出现学业导师人数不足的情况，可跨单位选聘，跨单位聘任的学业导师工作量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配置、汇总及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选聘流程、指导任务、过程监管、评分标准等内容，做好学业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的记录，做到有台账、可操作、可量化、可追溯。相关材料一把手签字纸质版于2026年9月22日前提交教务二处教研科（图书馆西辅楼310室 ，联系人：赵雪丽），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231116411@qq.com ，具体包括：

1.《xx单位2026-2027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工作方案》（附青年教师导师配置表）

2.《xx单位2026-2027学年学业导师工作方案》（附学业导师配置表）

3.《xx单位青年教师导师考核实施细则》

4.《xx单位学业导师考核实施细则》

（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凡发现虚报数据、伪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人员工作量认定资格，并依规追责。

（三）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导师工作台账，妥善保存听课记录、教案批阅、指导日志、活动照片等过程性资料，作为考核佐证材料。

（四）教务二处将会同人事处对各单位考核过程进行抽查复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教务二处

2026 年 9 月 2 日